

(十五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核四廠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7-1123)

黃委員就核四廠興建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原能會針對核四廠興建工程之安全管制作為，係參考美國核能安全管制方法，以建制適合我國實施之管制作業方式，擬訂相關視察計畫。另行政院原能會於核電廠現場視察發現缺失時，視缺失嚴重程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或違規或併處罰鍰，並要求台電公司改善，惟有經確認改善完成後，始予以解除管制。又，行政院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已建立定期及不定期管制作業溝通平臺，經由會議及討論方式督促該公司解決問題，以符合安全品質管制要求。此外，行政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已建立之三級品保機制，肩負起第一線確保工程品質之責任，落實核四廠工程品質及提升未來運轉安全外，亦將持續對核四廠工程進行管制監督作業，以達核能安全管制目標。為提升管制效能，行政院原能會已依相關法規要求及管制實務訂定「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」，計列管 19 大項、75 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。
- 二、民國 100 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，行政院原能會負責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，進行我國核能電廠因應事故能力之檢討，以強化現有核能機組安全防護能力。依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核定核安總體檢方案，該會持續參據國際間之管制作法，要求核四廠進一步強化各項因應作為，包括地震、海嘯危害模擬及情境模擬；建造海堤、鋼筋混凝土擋牆或水密性之抗海嘯能力提升；增設氣冷式柴油發電機；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設計等共計 23 項，且併同運轉中 3 座核電廠之總檢討，於 101 年 8 月正式由行政院核定。
- 三、鑑於核四廠施工過程中曾發生纜線重整等缺失問題，加上外界對施工品質之疑慮，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就工程管理、工程品保、測試及驗證等方面提出結構性改善作法，以確保核四廠施工品質及安全。具體作為如下：
 - (一)強化工程管理能力：成立策略指揮中心，並邀請具備工程管理實務經驗及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（ABWR）機組建廠經驗之顧問參與，負責督導、協調、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及施工順序。
 - (二)確保工程施工品質：辦理工程全面檢視及履勘，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檢視及履勘，提早發掘及解決可能潛在問題。
 - (三)確保測試完整性：針對程序書測試項目及範圍進行逐項比對，並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查核。
- 四、目前核四工程 1 號機之廠房結構及設備安裝已施作完成，台電公司刻正執行各系統試運轉測試，另為因應日本福島事故，核四廠須進行核安總體檢及防災能力之提升，致工期順延；該公司刻就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進行評估後再陳報修正計畫。又，台電公司已聘請奇異-日立公司於試運轉測試完成後執行再驗證工作，未來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（WANO）派遣專家小

組來台進行啟動前同業評估，行政院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（NRC）專家團隊協助燃料裝填前之聯合視察作業，在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下始裝填燃料。此外，經濟部秉持「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」之信念，要求台電公司確保核四工程品質及安全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有信心與決心完成核四建廠工作，並在確保核安之前提下商轉。

（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年金制度改革、穩定就業、企業缺工及協助青年成家與購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7-1128）

黃委員就年金制度改革、穩定就業、企業缺工及協助青年成家與購屋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軍、公、教、勞等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永續經營，行政院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，邀集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經建會、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委會等相關機關，全盤檢視各項制度，將從「保險費率」、「給付條件」、「所得替代率」、「基金運用效率」及「政府責任」等 5 個層面，積極研議可行之因應對策，並將秉持「財務健全」、「社會公平」、「世代包容」及「務實穩健」等原則，逐步推動相關制度之改革，期健全各類社會保險財務，保障各世代老年經濟安全。
- 二、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、提高所得，政府已積極落實推動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，加速發展新興產業、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、製造業維新，藉由產業結構調整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。同時，配合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之推動，帶動經濟成長，擴大就業，進而提升國民所得，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之果實。
- 三、為協助企業解決缺工問題，行政院勞委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已主動針對企業所需人才，提供就業博覽會、單一或聯合徵才及線上媒合等就業媒合服務，並將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，具體措施包括掌握企業缺工需求、推動雇主求才快遞服務、透過虛擬通路提供線上即時媒合服務。另為紓緩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缺工情形，該會已訂定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作業要點」，獎助失業勞工從事上開行業。
- 四、為協助民眾購置住宅，內政部自民國 96 年起，持續辦理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針對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且已辦理貸款之家庭，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另為營造有利生育、養育子女環境，鼓勵青年成家，提升我國生育率，該部已推動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（98 年至 101 年），減輕青年居住負擔，並協助青年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；未來該方案是否廣續辦理，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及相關因素審慎考量。

（十七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因應美國全球戰略調整—「重返亞洲」，積極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